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4司調0010 |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(一) 有關法院安全檢查部分，司法院於104年5月27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中提出「法院組織法」第23 條、第39條及第53條涉及法警規範之修正動議，增訂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內涵，明確授權法警於必要時，得對進出法院之人員為安全檢查，且於發現有危險物品或影響法院莊嚴之物時，予以暫時保管，並於該人員離去時發還；就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規則，授權由司法院定之。檢方部分，高檢署函請各檢察機關依臺高檢署訂頒之各項規定，另訂業務執行要點，目前臺南、臺北地檢署已訂立相關要點。  (二) 有關法警考試錄取人員之體能標準，司法院於104年4月23日及104年5月5日函考選部，建議增訂法警考試體能測驗、BMI值項目及標準，另該院亦將適時建議男女體能測驗應採一致之及格標準。考選部於104年9月2日以選特二字第1041500728號公告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部分條文、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、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及第七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。  (三) 法警專業訓練，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，修正104 年法警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配當，於105年錄取人員報到後實施。平時訓練部分，該院於104年2月10日修正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」，增列各級法院應辦理「體能技巧及訓練」課程2小時，並增訂各法院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體能測驗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整體遷調參考。  (四) 法警人力不足部分，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檢討「105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調整案」，105年度將增置地方法院法警員額計6 人。  (五) 司法院修訂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計畫」，要求各地方法院（含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將「少年提解、候審、分界應行注意事項」納入獨立之訓練項目，針對攸關少年人權事項，單獨規劃相關課程。 |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6.06.14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